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黔环审〔2025〕46号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八一变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500千伏八一变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报告书》中所列规模、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变电站平面布局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工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和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相应功能要求。变电站须同步建设相关环保设施。事故油池须满足相关要求，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。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时及建成运行后，须确保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

值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四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。严格落实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变电站周边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，对受影响的土壤和植被等进行修复。

五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（公示）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。

六、你单位须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遵义市生态环境局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播州分局负责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年6月11日

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，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播州分局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共印7份